

# 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 1740-1870 ——以臺中岸裡社和大崗山新港社的 田園租業爲中心\*

陳秋坤\*\*

## 摘要

本文的目的在於利用岸裡社和新港社的例證，說明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平埔族的「番租」性質。這兩個部落的業主都曾以「番產漢佃」的租佃模式，將草地或田園出租給漢人佃戶耕作，抽取租粟，俗稱「番租」。不同的是，以（潘）敦仔家族為代表的岸裡社業主，屬於清代最為富有的熟番地主階層。在潘家管轄下的田業（「租業」）分成四大類：部落公業、潘家祭祀公業、潘家共業和潘家各房私有田業。基本上，前三項田業都採用出贖漢佃的辦法，抽取「大租」（俗稱「番大租」）。在私有田業方面，則因複雜的番漢租佃典賣關係與地方戰亂的影響，區分成「番大租」和「番小租」兩類；兩者性質不同，但沒有出現所謂「大小租」的番租名目。至于田寮地區的番業主，則因地理和生計環境的惡劣而呈現普遍性貧困化現象。許多番業主為求脫貧而將山林埔地出租給漢佃燒墾，抽取「番大租」，補貼生計。本文的主要論點在於指出，熟番業主基本上仿照漢人業主既有的「俗例」，按照田地改良程度而調整番租的比例。至於熟番的番餉或地稅（假設有的話）負擔，並不會影響番租的本質。

關鍵詞：清代臺灣、岸裡社、新港社、番租性質、番大租、番小租

---

\* 本文初稿曾以「俗例、番租與國家——清代臺灣岸裡社人和新港社人的田園租業，1740-1820」為題，於 2005 年 10 月 13-15 日發表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學術研討會。作者要感謝主辦人邱澎生、陳熙遠等先生的邀請與會，並對論文評論人顏愛靜教授的深刻討論，表示謝意。在本文審查過程中，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在此表示致謝。本文主要史料來自國立臺灣博物館收藏〈岸裡大社文書〉和大崗山田寮地區的鄉親所提供的〈新港文書〉，在此感謝李子寧先生和蔡承維先生的協助。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岸裡社的番租性質
  - 三、大崗山新港社人的山場和番租
  - 四、結論
- 

## 一、前言

近年來，有關清代政府如何治理臺灣，如何管理土著部落及其土地產權，以及熟番與漢佃的租佃關係等課題，持續受到學界的注意。不少學者討論土著的地權源流、產權結構和地權流失的過程。<sup>(1)</sup> 其中，有關歸化熟番業主的地權性質，曾經引起熱烈的爭辯。一九〇〇年代日本殖民政府為調查臺灣民間租佃制度，曾招聘一批法學專家組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經過幾年調查和研究，他們編輯一套《臺灣私法》。當中，他們認定清代熟番的番租，基本上屬於一種「番大租」，其性質和漢人業主向佃戶抽收的大租相似。近代人類學家 John Shepherd (邵士柏) 利用清代官方文書和契約檔案，研究熟番地權，得到類似的結論，認為番租的本質屬於大租，和漢大租並無不同。近年來，社會學家柯志明利用前人既有的研究和史料，重新檢驗和批判各種陳說，並撰寫一部專著——《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比較特別的是，柯氏以臺灣中部岸裡社大土目敦仔家族為中心，試圖描繪一個清代番業主（柯氏稱為「番頭家」）的典型。柯氏在本書的一個核心論點，是對熟番的番租性質提出一套新的「番租理論」論述。柯氏指出，從日據初期起，近百年來學界都「誤解」了熟番地權的性質。他認為，熟番部落

---

(1) 有關清代臺灣土著政策和地權結構，參見 John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清代官方對待臺灣的政策和士人對臺灣邊區的認識過程，參考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ed Geography—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有關近代平埔族群的遭遇，參見 Melissa J. Brown, *Is Taiwan Chinese?*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2004)。

的公租固然屬於番大租，但私有番業主向漢佃抽收的番租，則是一種「番小租」。不僅如此，柯氏認為，這種番小租是一種漢人社會所沒有的另一種租粟，名叫「大小租」。柯氏進一步主張，既然私有番租是屬於「番小租」，不是「番大租」，那麼從清末臺灣巡撫劉銘傳以降，到殖民政府的地租改革運動，利用行政命令強迫番業主減收番租，甚至撤銷番租名目，都是剝奪熟番權益的錯誤政策。

柯氏有關熟番番租的論述，具有幾層意義。首先，如果清代臺灣社會真的出現所謂包括「大租」和「小租」在內的所謂「大小租」的「番小租」，那麼，過去學界普遍認定明清以來中國農村租佃關係只有大租和小租兩大類的看法，勢必全部推翻。<sup>(2)</sup>其次，如果照柯氏所云，十九世紀岸裡社土目敦仔家族是番業主（「番頭家」）的典型，是抽收「番小租」的業主，是否其他地區的熟番業主也出現類似的現象。最後，但也是最基本的課題是，熟番業主的私有番租到底是「番大租」，或是「番小租」，或者兩者都有？清代平埔社會裡，真的有所謂包括「大租」和「小租」在內的番「大小租」嗎？

本文的目的，主要在於利用最近出土的兩批土地契約文書，檢討清代熟番私有番租的性質。首先，本文簡要描述清代中期岸裡社的田園租業範圍，包括部落公租、潘敦仔家租田業和其他部落成員的租業。其次，利用岸裡社田業紀錄檔案和土目敦仔家族（潘敦仔、潘士萬、潘士興）的收租帳冊，分析「番頭家」管理田租的辦法以及重建番租的類型。為求廣泛驗證同一時期其他地區熟番的番租性質，本文選擇臺灣南部大崗山背後新港社業主，進行比較分析。新港社人處於地形惡劣的田寮地區，屬於比較窮困的熟番部落。從這兩個極富和極貧的平埔族部落所經營的田園山場情況，將可增加我們對清代熟番社會及其番租的理解。

## 二、岸裡社的番租性質

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代由臺灣總督府主導，委派法學專家組成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曾編輯一套《臺灣私法》。這套專書係臺灣史上最早有系統地整

---

(2) 明清中國農村土地產權結構，包括臺灣私有地權的分化過程，參見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 310-337。

理清代初期以來，不同時期官員對番地所制定的各種政策，並依據各地熟番和漢人簽定的土地契約文書，分析番租的性質。《臺灣私法》認為，番租起源於番地租贖和買賣。<sup>(3)</sup>又稱，番租在性質上屬於番大租，其內容和漢人業主的大租大致相同；兩者之差異僅在於番租的對象是以番地為目的，而以番社或番業主作為權利人。<sup>(4)</sup>在內容上，番租又可分為三種：一、公口糧租，以番社共有之地所收租粟；一般由代表番社的通事、土目負責徵收，作為全社公務、通土辛勞費和春秋兩季祭祀等項費用；若有餘額，勻配各番丁。二、私口糧租，又稱番丁私口糧租，係番業主將自己管業給墾於漢人所抽租粟，純屬私有，與番社無關。三、番業戶租，由部落推派私人代表番社或以個人名義，向官方申請墾照，招徠漢佃開墾徵收番租，並向官府陞科納稅。<sup>(5)</sup>

人類學者邵士柏基本上同意《臺灣私法》將番大租等同於漢大租的看法。他認為至遲到一七六〇年代，熟番業主向漢人佃戶所收租粟，完全仿照漢大租形態，每一甲水田收取番大租穀 8 石，熟園 4 石。<sup>(6)</sup>近年來，社會學者柯志明根據岸裡社的收租文書，提出不同的看法。柯志明批判一九一〇年代《臺灣私法》所代表的日本法學者未能仔細分析番租類型，一概「籠統地」引用歐陸法學概念，將所有番租認定為「番大租」。<sup>(7)</sup>柯氏認為，番租應該分成兩類：一是公口糧租，屬於番大租，主要由公社通事土目和番業戶徵收；二是社番私口糧租，在本質上應該是一種「番小租」，並不是番大租。主要理由在於私口糧租係社番先行自力開墾，取得「田底」之後，再招徠漢人現耕佃人耕作，抽收佃租。因此，社番所抽收的番租，叫做「番小租」；此種番租，因不用繳納大租（兼免交納正供），又稱為番「大小租」。<sup>(8)</sup>柯氏指出，「番小租係由熟番自己將番地墾田園後取得田底（而不僅只取得可以抽收大租的田面）而發生，在不欲或不能自耕的情形下租給現耕佃人耕作，收取小租」。又稱，番小租因係自耕番地，所收的小租內含「大租」，故又

(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1910年原刊），第一卷，頁196-198。

(4) 同上註，頁205。

(5) 同上註，頁207。

(6) John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294-301.

(7) 柯志明，《番頭家》，頁290-310。

(8) 同上註，頁297-298。

慣稱番「大小租」。在「大小租」之上，並無另外的大租戶存在。(9)

柯氏主張私口番租屬於「番小租」，又稱「番大小租」的「番租理論」，不僅在於批判日據以來所有學界對於番租的錯誤認識，而且對清末劉銘傳巡撫以降所推動的地租改造政策，提出嚴厲的指責。據他看來，一八八〇年代劉銘傳改革大、小租結構，將番租視同漢大租一般，「減四留六」，導致熟番業主在減收六成的番租之後，不再享有地權；土地另歸小租戶所有（大多數屬於漢佃）。其次，柯氏指責日本殖民地政府擔任「臨時土地調查局」的法學專家，為「配合地稅單一化而刻意扭曲」社番口糧屬於小租性質的事實，將番租廉價買收，從而嚴重損害熟番應得權益。(10)

柯氏有關私口番租屬於「番小租」（又稱「大小租」）的認識，主要依據清代中葉岸裡社土官潘敦仔及其家族（潘士萬、潘士興）近百件契約中，普遍提及「大小租」名稱。其中，他列舉一件年代最早（乾隆七年〔1737〕）的「典型的番小租贖約」，作為例證說明。(11) 贖約抄列如下：

立承贖耕字人張欽選，今因乏田耕作，前來親口問到土官敦仔身邊贖過水田五甲，坐落土名在社尾庄，併帶屋家一座，其家伙俱一齊備，另開小單。當日面議贖耕三年，遞年該納大小租粟共一百五十石，不論年冬豐荒，俱耕人送至岸社用租斗量交，不得減少升合。若修陂、築圳、橋路、庄規、雜費等項，俱耕人自理。至牛隻要小心耕養，如不小心失落駛斃，耕人應照契價賠還，或天與時氣不干耕人之事。自乾隆八年等起，至十年冬三年既滿，將田屋併家伙、牛隻俱一照單點還交回。（下略）

乾隆七年十月 日立贖字人張欽選。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本件租佃契約的重點有三方面：一、土官業主敦仔出贖成熟水田5甲給漢佃耕作，另加全套農耕設備和必要的牛隻，等於提供一座完整的稻作農場；二、佃人每年「該納大小租粟共一百五十石」；三、佃耕期限三年，限滿歸還。

(9) 柯志明，《番頭家》，頁298。

(10) 同上註，頁309-310。

(11) 同上註，頁298。

問題是，柯氏在詮釋契約內涵時，「忽視」契約規定漢佃該納「大小租粟」之後的「共」字，徑自將「大小租」視為在大租和小租之外的另一種特別租粟，並稱之為「番小租」。在筆者看來，這項忽略，正是柯氏的致命錯誤所在。契約明白聲明本地塊每年大小租「共」150石，柯氏卻將「大小租」獨立出來，變成另一種租粟名稱。他的說法是土目敦仔是擁有「田面」的番業主，因此，他的租業是私口糧業。依據清朝律令，自乾隆三十三年（1768）之後，番地既不須向政府報陞納稅，也不須向部落繳納社課租稅。為此，敦仔在不須承擔各種租稅的情況下，徑向現耕佃人抽收「田底」的小租，因此，又稱「大小租」。

依據臺灣民間開墾俗例，業主出贖草地給佃農開墾耕種，大都允諾在佃人自力墾闢成為水田的情況下，得以享有田主身分，惟每年須納一定數額租穀（俗稱大租）。若是田主將多餘田塊出租給其他佃農耕作，自行抽收租粟，俗稱小租。<sup>(12)</sup>漢人社會通行的租佃制度，僅有大租和小租之分，從來未曾出現另一種所謂的「大小租」名稱。道光六年（1826）曾任鹿港理番分府陳盛韶，即指出民間社會田業，分為大租業和小租業兩種。業主占有大租業，向田主（佃戶）抽收大租穀，而小租田主則向現耕佃農收取小租穀。這兩類租業的性質、租額差別和市場價值，分別如下：<sup>(13)</sup>

#### 大小租

管荒埔者收大租，即內地所謂田骨也；墾荒埔者收小租，即內地所謂田皮也。大租價極賤，小租價極貴。其價賤奈何。田租率八石，園租率四石，完納正供外，已所餘無幾。其佃戶止認小租為主人，未曾書立佃據，抗納者多，不能撥換佃戶，故賤也。其價貴奈何。田租率二、三十石，園半之。書約稅契，不完正供。佃人立佃據為憑，抗納升斗，聽其撥換。佃人敢抗大租，不敢抗小租，故貴也。

(12) 清代臺灣農村田地所有權結構的變遷，一般以田塊是否開成水田作為基準。在熟園階段，業主徵收園租；地塊改良成水田後，佃戶享有「永佃權」，得以出租部分田塊，抽收小租，形成「田主」。至此，田地所有權分裂為「一田兩主」。據此，水田變成是否徵收大、小租的分界點。相關討論，參見楊國楨，〈清代臺灣農業區域的形成〉，收於氏著，《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頁291-310。松田吉郎，〈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105-138。

(13)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833年原刊），「大小租」，頁72-73。

如果熟番業主的租佃習慣仿照漢人模式，為何番業主敦仔得以違反這些民間租賸俗例，獨創另一種稱為「大小租」的「番小租」？問題的關鍵就在於如何解釋熟番業主所抽收的「大小租」內容。

## （一）岸裡社的田園租業

岸裡社為清代中葉全臺最有勢力、也最富有的一個平埔族群。有關岸裡社的崛起過程、部落組織、地權結構，田租分配和歷史意義，目前已出版不少專書和論文。<sup>(14)</sup> 本文集中探討潘敦仔子孫的田業經營，並分析潘家「番租」所代表的意義。

乾隆三十三年（1768）間，由於岸裡社內部發生產權分配糾紛，地方官為清查田界，要求岸裡社報告全社所有田園租業及其分配狀態。岸裡社通事為此編制〈乾隆三十三年各番田業併圓寶庄公田〉文件，條列岸裡社公租和私有田業的內容：<sup>(15)</sup>

1. 圓（員）寶庄公租，由通事統籌管理，作為全社公費。主要賸給漢佃耕種，按每甲水田抽收大租 8 石穀方式，每年租粟共計 2,318 石。
2. 敦仔家族田業：包括蔴薯舊社埔園，圓寶庄租業和北庄、阿河巴等處大租穀，約計 4,600 石。
3. 眾番私口糧業：包括社皮、烏牛欄和樸仔離社等社番丁私有業主，自管自收。各社眾所得田業不均。其中，約有 82% 為 2 甲以下的小土地業主。<sup>(16)</sup>

乾隆四十年（1775）間，岸裡社總通事潘輝光藉口通事公館費用透支，要求各社業主每百石租穀抽出 10 石（10%），補貼公費，俗稱「一九抽的」，估計約可增加 2,344 石。稍後，總通事又藉口公費拮据，要求將分攤額度提高到 20%，但為社中耆老所拒。<sup>(17)</sup> 此事經過官方介入協調，決定按照每百石分攤 15 石之方式

(14) 有關岸裡社歷史和地權分配，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近來學者反省岸裡社的歷史意義及其地權爭議，參見李文良，〈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歷史人類學》3: 1（2005 年 4 月），頁 1-29。

(15) 岸裡社公租和社番私口租業的分布，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 79-86。

(16) 乾隆 45 年，岸裡社報告各社眾私有業主約有 253 戶，每年可收租穀共計 23,499 石，平均每戶約有租粟 93 石。同上註，頁 86。

(17) 乾隆 43 年 5 月，理番分府沈榮勳發布曉諭，禁止岸裡社通事要求「二八抽收」，變相額外抽剝。同時，規定無論番眾自耕民耕，所收租穀每 10 石抽出 1 石給貼通事辦理社務。國立臺灣博物館檔案〈岸裡大社文書〉，AH2289-1，〈乾隆四十三年曉諭〉。

(15%)，補助通事公租（俗稱「一九空五抽的」）。不過，部落領導階層基於土目敦仔對全社的功勞和權威，以及歷來對總通事的借貸補貼，決議敦仔及其子孫田業永遠不必分攤社費。

嘉慶二年（1797）十二月岸裡社通事土目等部落領導以「全立合約字」形式，訂立「社規」，向全社公布全社公租總額和敦仔家族私有租業的範圍。據此，我們得以了解岸裡社主要田業的分配狀況：<sup>(18)</sup>

1. 社課公租：包括圓寶庄大租業，年收 1,980 石；各庄社課租穀 500 餘石。由總通事收管，作為公館辦公費用。
2. 各社番眾私有田業按照「一九空五抽的」辦法，每百石租粟抽收 15 石，補貼總通事辦公費用。<sup>(19)</sup>
3. 潘士興（敦仔次子）所管圓寶庄等大租及北庄阿河巴等處大租，議歸前通事敦仔世管。
4. 蔴薯舊社園業除該番自耕管外，其餘埔地撥歸前有功通事敦仔出資用本開墾世管己業（潘敦仔生前立戶「大由仁」。死後，潘士萬等人更換立戶「潘萬興」）。
5. 翁仔社、崎仔腳、烏牛欄、溪洲等處埔地，撥歸各社隘番口糧，自管自招佃人開墾收租。乾隆四十三年（1778）潘士萬（敦仔長子）在此地備出資本，築造陂圳，按漢業戶之例，約付潘士萬兄弟世世管收漢佃水租。（下略）

依據岸裡社這項社規，大多數田業都按「大租」形式，委託漢佃耕作，抽租取利。其中，總通事每年約有 5 千石大租穀，作為辦公費用（包含圓寶庄大租、各庄社課大租和各番業主抽收 15% 的公租）。至於土目敦仔家族田業，則包括部分圓寶庄大租、北庄等處「大租」，以及蔴薯舊社大片埔地熟園。社規所指潘士萬（兆仁）和潘士興（兆敏），分別為敦仔長子和次子。其中，潘士萬曾投資三千多兩工本，

(18) 〈岸裡大社文書〉，AH2283-1，〈嘉慶二年岸裡等社同立合約字（與潘賢文等糾紛事）（一）〉。岸裡社通事土目除了訂立「庄規」之外，也曾在乾隆 40 年左右，總通事潘輝光具名，立有「岸裡社禁止之庄約」。其中聲明，「朝廷有律例之條，村庄有禁約之規」，為此，規定漢番人等不得在王（翁）子社、西勢尾和烏牛欄社等處砍伐樹木。另外，漢人佃耕番業，須到社館向社通事批寫，不得較商社棍私相授受。參見〈岸裡大社文書〉，AH2310-003，〈乾隆四十年（1739）立禁岸裡社通事、潘輝光同副通事、土官等申禁砍伐以裕課糧以全保障事〉。

(19) 「一九空五抽的」，指各社番每百石租穀應繳交 15 石，補貼通事公費。此項增費，發生於乾隆 46 年潘慈明通事任內。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 124。



投資開鑿翁仔社等地水利系統，將地塊改良為熟園水田，為此要求所有利用本項水圳灌溉的漢佃，按照漢人業戶投資水利抽收水租的「臺例」，每張水份繳納 30 石租穀，作為水租（折合每甲納租 6 石）。<sup>(20)</sup>

## （二）番業主潘士萬（兆仁）田園租業分析

敦仔去世以前（乾隆三十五年〔1770〕），曾交待家屬將家族田產劃分如下：<sup>(21)</sup>

1. 敦仔祭祀公業和房支田業：敦仔每年祭墓蒸嘗田租穀，560 石，由兩大房輪收，辦理祭祀事宜；士萬（兆仁）預留蒸嘗田業租穀，250 石；幫貼長房（長孫）租業，273 石；士興（兆敏）留為蒸嘗田業租穀，250 石；外孫女分得租穀田業，200 石；外甥（成文）田業租穀，100 石；外甥女田業租穀，100 石。總數計有 1,533 石。
2. 潘家共業：主要以散布各漢庄租業的大租、水租、蔴薯舊社埔園大租、竹林賣竹所得和店鋪地稅等項為大宗，計 1,768.7 石，另舊社園租銀 63 元。本項田業由兩大房按 5 年一輪方式，共管共業；每房所收租穀作為辦理年節慶典、聘請教師以及分攤村莊各種規費等。
3. 長子兆仁分下田業租穀，1,317 石，另有園租銀 122 元（墨西哥銀，下同）。
4. 次子兆敏分下田業租穀，1,273 石，另有園租 118 元。

據此，可知潘家在一七七〇年代的田園租業，每年約有租穀 5,909 石，外加兩百多員園租。潘兆仁以長子身分，繼承 1,317 石租業、250 石祭祀嘗業，以及每五年輪管 1,768.7 石家族共業。這些租業收入，顯示潘兆仁不僅在當時漢人社會屬於富有的地主，而且也應該算是全臺少數最為富有的番業主階層。一般番業主所能

(20) 潘士萬要求漢佃按照漢人俗例，每甲水份繳納 6 石水租，惟承耕番業的漢佃則聲稱他們享有「田底」，按俗例只願交納 4 石水租。為解決此項水租糾紛，潘士萬曾控告漢佃。理番分府唐鑑受理官司後，指出本地塊屬於「番田」，係前任官員授予敦仔管業，因此潘士萬繼承家業，即是地主。漢佃在此地塊承贖耕作，時限三年，沒有「田底」。這是另一個番業主利用「漢人俗例」保衛水圳權利的例證。有關官方判決內容，參見〈岸裡大社文書〉，AH1633，〈乾隆伍拾年給發翁仔社曉諭〉。

(21) 敦仔遺囑內容，首先載於乾隆 60 年潘兆敏所立〈分撥圖簿字〉（〈岸裡大社文書〉，AH2329-011，〈乾隆六十年（1795）潘兆仁、潘兆敏遺下田園等糾紛圖書〉）。嘉慶 5 年，另行訂有〈立大租簿〉，規範公共業範圍和管理辦法（〈岸裡大社文書〉，AH2315-001，〈嘉慶五年（1800）岸裡社潘兆仁、潘兆敏立大租簿〉）。〈岸裡大社文書〉，AH2317-012，〈嘉慶五年（1800）潘兆仁、潘兆敏立均和分撥圖定田園租簿〉。

分到的私口糧業，大多數為 2 甲以下租業。<sup>(22)</sup> 明顯地，岸裡社部落的產權結構存在著極大的貧富差距。為此，我們拿潘家田業作為來分析番租的性質時，應該將它視為特殊個案，而不是典型的番業主來處理。

潘兆仁生前曾留下管理田業的「佃人贖耕紀錄」，抄錄乾隆四十二年至嘉慶十二年間（1777-1807）出贖熟園、水田、房屋、魚塢等租業的契約。全本計有 188 頁，契約總數超過百件。為管理數額龐大的田業，潘家仿效漢人業戶的辦法，聘請漢人擔任「管事」，代為收管租粟，清理田甲，幫辦庄中大小事務等項。<sup>(23)</sup> 歸納這些租佃契約，可知潘家所收番租，大致分為三大類：一、以工代租型，由佃農自備工本，開墾荒地，不納租粟，作為貼補漢佃改良田地工本。二、熟園抽收大租型，將墾熟田塊交由佃農耕作，按年收取租銀（或稻穀實物）。三、水田抽收包含大租和小租在內的番租。以下分別介紹這三類番租的契約形態：

### 1. 以工代租型

乾隆四十五年（1780）潘兆仁曾將荒埔一塊，出贖漢人王天送墾闢。佃耕條件是佃人自備工本、牛隻、農具等，墾荒四年。業主同意佃人以工代租，不必繳納租穀；四年佃期過後，雙方再按實際墾熟地塊大小，決定租粟。相較於漢人業戶普遍採取墾荒首三年免租俗例，番業主允許漢佃四年免租，似乎較為寬限。值得注意的是，本契末尾附加番業主潘兆敏聲明稱：自嘉慶五年（1800）開始，佃人早季納大租穀 2 石。可見佃人在本地塊持續耕作到一八〇〇年代。其次，隨著田塊改良為熟園水田，租約也從以工代租，轉換為繳納定額大租。這是按照漢人俗例，佃人將土地開成田園之後，業佃雙方議定改納定額大租的庄規而來。<sup>(24)</sup>

立贖開荒字人王天送，在於兆仁叔分下贖出荒埔一塊，坐土南勢坑口，東至崁，西至崁，南至小坑口，北至小坑頭。言定付送自備工本、牛隻、

(22) 岸裡社私口田業分布，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 83-86。

(23) 清代臺灣富有的漢人業戶（通常為不在地業主）聘請私人管事代為管理佃戶和監督納租的事例，參見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以施士榜家族為中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1-46。有關岸裡社潘家聘任管事傳統，參見〈岸裡大社文書〉，AH2320-8，〈乾隆二十五年（1760）岸裡社土目阿六萬老難、敦佳下、阿四老阿六萬（管事）立請帖〉。

(24)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003，〈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贖耕契字〉。

農具前去開荒肆年，自辛丑年起，至甲辰年十月冬止。言定無納租粟，即將此四年之租以為抵還工本等項。限滿之日踏明闊狹約議納租粟租。

此係二比甘願，兩無反悔，立贖開荒字一紙。付為執照。

批明：小分埔主自己料理。批照。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開贖荒字人王天送

嘉慶四年十一月初四日批明：自庚申年起，遞年早季納大租穀貳石正。

立批。再照（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 2. 熟園抽大租穀型（或折合現銀）

漢人業戶將成熟園地出租時，經常採取折收現銀，而不是稻穀實物。此舉在避免果菜園地收穫無常，佃人若再以現銀折買稻穀納租，勢將造成損失。同樣地，潘兆仁在出贖園地時，規定漢佃繳納現銀，惟須每年「先納後耕」，且隔年即升高佃租。同時，契約也規定按照官方規定番地「一贖三春」，限耕三年，期滿交回埔地。這是比較嚴格的佃耕條件。比起漢業戶對待佃農，番業主潘兆仁管理漢佃的方式，一點也不失色。<sup>(25)</sup>

立贖耕人周闊，今因乏園耕種，前來在於岸裡社兆仁官分下贖出埔園一張，坐土犁頭鏢老土地公背，原有界址分明。遞年言定實納租穀銀壹拾七員正，每年先納後耕，不得少欠。其園限耕三年。自辛丑年起，至癸卯年十月冬止，限滿之日交還仁官管業收租，周闊不敢異言阻抗。（下略）

批明：辛丑年十七員、壬寅年貳拾員、癸卯年廿員，立批。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立贖字周闊（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在其他出贖熟園場合，潘兆仁明確規範漢佃須繳納大租穀。如下舉契字，漢佃王思祿身前曾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向敦仔（按：敦仔曾自向官方登錄為番業戶，墾號稱為「大由仁」）承墾埔園 12.5 甲，言定每甲按照庄例，繳納大租穀 3 石。稍後，王氏去世，其妻因積欠大租甚多，且預備回歸內地養老，不再耕種，乃將

(25)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008，〈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個人贖耕契字〉。限制個人承租番業，每次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是官方試圖防止番業流失的策略之一。不過，由許多番業主連續不斷地出贖給同一漢佃耕作的情況看來，「一贖三春」的辦法顯然收效不大。相關規定，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 107-108；柯志明，《番頭家》，頁 302。

「埔底」交還番業主。敦仔願意以補貼盤費方式，免除漢佃積年欠租，也藉此買回「埔底」。這件歸管契約，呈現埔園抽收大租的例證。稍後，王氏義子王振榮將盤費交回潘兆仁，接續承接「埔底」，繳納大租。<sup>(26)</sup>

立永遠歸管契字。王陳氏夫王思祿，于乾隆貳十四年間承墾蔴薯舊社墾戶大由仁給出犁分、埔園壹拾貳甲五分，坐土月眉庄前。經墾戶丈定甲數，界址分明，給有墾單，執憑管業。遞年每甲例納大租參石。祇因歷年積欠大租甚多，無可填納。茲氏又兼年老，即欲回唐。氏情願將夫王思祿先年承墾月眉庄犁分埔園壹拾貳甲五分，歸還墾戶大由仁永遠掌管，以抵歷年積欠大租。尚未足完。茲氏前來懇求，墾戶大由仁念氏年老家貧，給出盤費銀陸十大員。（下略）

嘉慶參年九月初九日王振榮即王天送親身前來，原（願）將盤費銀陸拾元交回來。其犁分貳張，懇求原交榮掌管，遞年認納大租。係嘉慶四年起納立過墾單字一紙，付他永管，登明存照。

乾隆五十參年柒月 日立永遠歸管契字王陳氏（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 3. 水田分收大租和小租穀（銀）型

潘家出贖水田，尤其是一年兩收的良質稻田，經常規範佃農須納包含大租和小租在內的番租，俗稱「包納大小租」。在其餘場所，也稱「共納大小租粟」，甚至簡稱為「大小租共多少石」。下舉契約，聲明佃人出贖水田5甲，每年包大小租粟「共」132.5石，並分早、晚兩季交付。由早季租穀高出晚季超過兩倍，可知第一期稻作收穫較高。其次，佃人在租穀外，另須繳納車工銀，作為貼補業主自備牛車載回租穀費用。

立贖耕人張高攀，今來在於 潘兆仁官分下，贖出水田五甲，坐土楓樹下，馬崗庄背。遞年包大小租粟共壹百卅貳石五斗。言定（早季）納租為九十石，晚季納租為四十貳石五斗，用岸社正滿量交。其田限贖參年，自戊戌年春起，至庚子年冬止。

(26)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161，〈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贖耕契字〉。

批明車工為貳石肆斗，包入贖字在內。

丁酉（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立贖<sup>(27)</sup>（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下面這則契約，詳細說明佃耕水田及其附帶各種耕田配備。番業主潘兆仁將一座完整的水田、農機具和農舍等配件，出贖給漢人佃戶。佃戶「遞年包納大小租粟壹佰柒拾伍石」，分兩季車運。此外，為保證佃戶按時納租，佃人另行預付一筆「積地銀」，作為保證金；若有欠租，則據以扣除。顯然，佃人業已成為有限期的、靠勞力賺取生產剩餘的農業勞動者。番業主則是將田園當作租業而累積財富的經營地主。

立贖耕字人連熙善、振瑞，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在於岸裡社潘兆仁 官分下贖出水田犁分壹張五甲參分，坐土楓樹下南勢。原有四址分明，併帶瓦屋壹座，共算捌間。又帶左片過廊併小厠貳間；菜園、竹圍、禾埕、牛欄、鐵鈹壹張、鐵鋤壹張、鋤頭壹張。遞年包納大小租粟壹佰柒拾伍石正。當日三面言定，早冬納租壹百貳拾石，晚冬納租伍拾伍石。（下略）其田限耕參年，自辛丑春起，至癸卯年十月冬止。（下略）

批明：即日善備出無利，積底銀伍拾員，面交田主收訖。如有限內欠租，任從將積底扣除；如無欠租，限滿之日將積底銀交還善二人收回，將田屋一併交還，不敢霸耕異言。批照。

又批明：左片有穀倉貳間，早晚二季放穀，耕人應代田主看守。批照。

代筆人郭清

擔認租粟弟連及恩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二日立贖耕字人連熙善 振瑞<sup>(28)</sup>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所謂番租包納「大小租粟」的性質，可從下列典契中，看出確實的內涵。乾隆四十八年（1783）潘兆仁將水田 3.3 甲出贖漢人徐捷伸耕作，言明「遞年供納大

(27)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001，〈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贖耕契字〉。

(28)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004，〈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贖耕契字〉。

小額租粟壹百石」。有趣的是，番業主在契尾附加一項聲明：「遞年租穀壹百石；內應納張振萬戶名下大租粟貳拾陸石肆斗，係耕人車運交納。另帶車工銀壹兩壹錢捌分捌厘，耕人自認納還兆仁官收入。」這些聲明，表示本地塊所供納的「大小租粟壹百石」，其實分為兩種：其中，大租粟 26.4 石，屬於漢人張振萬業戶所有（按：通事張達京墾號），由耕人自行車運租穀到張家繳納（可稱為「漢大租」）。其餘的小租粟 73.6 石，則交由潘兆仁管收（因此，又稱「番小租」）。顯然，大租和小租的業主分屬張家和潘家兩個家族。<sup>(29)</sup>

立贖耕字人徐捷伸。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向岸裡社 潘兆仁官手內贖出水田一處。丈定參甲參分。坐土社口南勢大車路下。（下略）遞年供納大小額租粟壹百石正。即日言定：早冬供納租穀陸拾石，晚冬供納租穀肆拾石。（下略）

批明：遞年租穀壹百石；內應納張振萬名下大租粟貳拾陸石四斗，係耕人車運交納。另帶車工銀壹兩壹錢捌分捌厘，耕人自認納還 兆仁官收入。批照。

担認租粟：姪徐發祥

乾隆四拾捌年正月廿二日。立贖耕字人：徐捷伸（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再舉一例說明「大小租」是指包括大租和小租在內，但屬於不同業主（番業主）和田主（漢佃戶）的番租結構。乾隆五十三年（1788）之前，潘兆敏曾將一塊計有 6 甲的水田出贖給漢佃江使耕作。稍後，江使便以「田主」身分，將田地出分贖給另一個佃農耕作，抽收小租。這是典型的「一田兩主」結構：番業主向佃戶（「田主」）抽收大租，而佃戶（田主）則向現耕佃人收取小租。不過，乾隆五十一年（1787）爆發林爽文反亂事件，波及岸裡社地區，導致田主和現耕佃人逃離農庄，久久未回。潘兆敏為避免田業荒廢，決定暫時招聘另一名漢佃徐新雁前來頂替，承贖佃作。業佃雙方簽定暫時佃約。依據佃契，徐姓佃人願意遵照「庄規」，除每年須完納岸社大租（按：指潘家公業）之外，另應向潘兆敏交納小租，

(29)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093，〈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個人贖耕契字〉。

每甲（晚季）按 5 石租穀計算。所謂「包納大、小租」，應即指佃人須同時繳納（公業）大租和（私業）小租兩種不同租穀。此外，漢佃徐新雁若應村庄需求而須分攤費用時，可按「庄規」約定，由該納的「番小租」額內扣抵。

立暫承耕字人徐新雁，今有岸裡社大租課田一處，坐土員寶庄西勢馬崗庄背內，有水田陸甲。原係質佃江使承管，出贖林彩耕納，每年輸岸社大租穀四十八石、車工穀參石正。遭逢爽逆倡亂，原佃江使及耕人林彩迄今逃逸，俱未有回居耕。前來向得岸社 潘兆敏 官承贖暫行耕作。即日當同庄甲徐經玉酌議，照衆庄規，除輸完岸社大租外，言定本年晚季應納小租每甲五石。（下略）

外批明：其庄中用費照依庄規，即將小租內扣除。批照。

在場見人 員寶庄甲長徐經玉

乾隆五十參年六月 日立承耕字人徐新雁<sup>(30)</sup>（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在潘家另一件出典水田契約，也出現大租、小租分別由業主和田主管收的例證。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張鳳華等戶丁（按：張達京子孫）和潘士興簽定一件「永遠杜根契」。約內聲明，張達京擔任通事（雍正九年至乾隆二十三年〔1731-1758〕期間，曾獲得敦仔允諾，撥給岸裡社口一帶番業埔地作為張家私業，不必繳納社課租，也不須報陞納稅。本地塊計有水田 9.33 甲，每年由張家抽收大租計約 74.64 石。稍後，敦仔家族陸續向漢佃收購本塊田底（「歸買質田」），惟每年仍須帶納張振萬戶內大租粟。近年因逢林爽文反亂事件，張家乏銀可用，情願將此大租業送還潘士興承管，換取大租業價銀 750 員（元），俾潘家得以兼管大租和田底，從此「租賃歸一」。潘家在買回張家的大租業之後，變成可向佃人包收大租和小租在內的番業主。<sup>(31)</sup> 本件杜賣契約內容如下：

立配永遠杜根契業戶張振萬、戶丁張鳳華觀華、同姪錫泰肅元、姪孫潤雙蕃等，因父先年充任岸裡社通事，其時向岸社番土目敦公衆等議，將岸裡社口一帶番

(30)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160，〈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個人贖耕契字〉。

(31)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153，〈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個人贖耕契字〉。

業埔地，踏交父首承墾招佃，墾成爲田，是以遞年大租歸父收取。查該岸番口糧之業，經蒙 皇仁免徵，並無糧餉掛帶。土目敦公既于先年陸續向佃歸買社口萬興庄墾內質田九甲參分參厘，遞年額帶張振萬戶內大租粟柒拾肆石陸斗肆升正。茲逢爽亂，房屋焚燬，自乏銀用，儘問無可典助，願將土目敦公用價歸回墾內質田玖甲參分參厘，遞年額帶本戶張振萬之大租粟柒拾肆石陸斗四升正，連及隨田水分，托中引送原業主潘士興承配，租賃歸一。當日出得配租價銀柒百伍拾員正。(下略)

乾隆五拾參年貳月 日立配永遠杜根契人張鳳華圖記  
觀華 號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道光二年（1822），番業戶潘進文和潘春文將承繼自父親潘兆仁、潘兆敏位于蔴薯舊社的熟園租業，出典給漢人銀主管理收租（按：本件熟園由敦仔創立，後由其子繼承，立戶「潘萬興」，屬於潘家共業）。典約聲明，本地塊爲潘家祖先遺留共業，其租穀除去潘兆仁、兆敏個人收入的「小租」外，另有「犁分大租銀」，由潘家公收，作爲家務、祭祀和分撥番丁費用。<sup>(32)</sup>稍後，因潘家乏人，也無力催收租粟，不得已將此大租田業出典給漢人王增，由其以「管事」身分，代理收租事宜。至於王增則同意付出代收銀一千元，惟潘家仍然保留抽收小租的權利。據此，承耕這片埔熟園的漢佃，同時須繳納大租和小租兩種租穀（銀）。

公立典契。蔴薯舊社番潘進文、春文等有承祖墾戶大由仁，即潘萬興遺管淡屬土名埔頂一帶各莊埔園犁分。除歸潘兆仁、兆敏公分下自收小租外，尚有犁分大租銀，逐年佃納公收，給單付佃執照。歷管無異。前年乏人收討，經給管事戳記，出贖與漢人王增觀前去向佃收討，繳納大租銀元。茲因應費公項乏銀，公同妥議將此埔園犁分大租銀出典。除問盡番親不能承受外，托中送就與王增觀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典出契價佛頭銀一千元正銀，即同中收訖。其埔頂一帶各莊埔園犁分大租銀，逐年付王增觀前去用原給管事戳記給付，對佃自收大租。約限出典六全年，

(32) 〈岸裡大社文書〉，AH2314，〈道光七年～道光十四年（1828-1835）間淡屬岸裡社內埔大租潘德秀等控王禎、王祉、王璽等抗吞租銀案由〉，頁11，記述潘家和管事王增（另名：王貞）在舊社田園的典借糾紛。潘家聲明，本地塊所收租粟主要作爲祭祀祖先和分給番丁口糧之用。



自壬午年起到丁亥年年止為滿。備足原契價銀一千元取贖。(下略)。

批明：另內山生番倘有逸出不測之事，係增觀料理

為中陳論觀 場見潘桂元(官職)

道光貳年陸月 日公立典蔴薯舊社埔頂園租契潘進文、春文<sup>(33)</sup>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 (三) 小結

上面所舉各類岸裡社贖耕和買賣土地契約，說明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番業主潘士萬和潘士興的「番租」結構，基本上仿效漢人經營地主形式，向漢佃分別抽收大租和小租；遇到無力管理佃戶的場合，潘家則聘任私人管事，或出典大租管理權利，代理催租和管理佃人事務。潘頭家的租業劃分成祭祀公業、家族共業和私有田業等三大類，因此，在管理上呈現比較複雜的形式。在家族公業方面，潘頭家大多採用出贖漢佃耕作，抽收大租的方式。不過，從蔴薯舊社公業的佃契當中，可觀察到潘家一方面抽收家族公業的大租，另一方面則以「番田主」身分，向現耕佃戶收取小租。這些番租結構，顯示潘頭家在經理家族公共田業之餘，也自行投資包贖田底，或向漢佃買回「田底」，從而兼收大租和小租。其中，大租穀繳回作為家族公租，而小租則歸個人所有。此外，遇到類似林爽文事件的社會動亂，潘頭家也經常被迫代管「田底」，兼任大租業主和小租田主身分，向承耕佃農「包收大、小租穀」。在整個番租名目當中，並沒有所謂的番「大小租」。

## 三、大崗山新港社人的山場和番租

大崗山地區泛指臺南東南邊大崗山嶺以東地域，大約等於今日高雄縣田寮鄉鄉境。在清代，本區因二層行溪流橫跨其間而在行政上劃分為崇德東里（俗稱「溪北」）與嘉祥內里（「溪南」）。日據初期調整行政單位，將兩里合併成為田寮庄。一九二五年人口調查資料，顯示本地區約有 179 位新港社人。<sup>(34)</sup> 今天的田寮鄉面

(33) 〈岸裡大社文書〉，AH2314-005，〈道光七年～道光十四年（1828-1835）間淡屬岸裡社內埔大租潘德秀等控王禎、王祉、王璽等抗吞租銀案由〉。

(34) 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臺北：臺原出版社，1990），頁 117。

積 92.68 公里，分屬 10 個村莊。全鄉人口最高曾達 10,863 人（1966）。此後便持續下降，在一九八五年人口約有 6,986 人。<sup>(35)</sup>

在田寮地區，約有 80% 面積屬於所謂的「惡地形」。它們的典型表徵便是形勢封閉、水系網絡密布、土壤泥岩裸露、地質惡劣。本區平均高度約有 100 公尺，惟區內地形起伏高達 60-80 公尺，溝谷交錯，乃至因空間阻隔而形成許多難以跨越的孤絕區塊。大部分村民依賴山麓或陂腳地下水流飲水灌溉，經常無法依靠水田稻作維生，而必須仰賴各種經濟作物，例如龍眼、檳榔、棧仔（芒果）和竹木等果樹，補貼生計。<sup>(36)</sup>

本地區在清代早期，曾是熟番新港社人的故鄉。依據最近發掘的三百多張契約文書，可知新港社人最晚在乾隆初年，便以番業主身分，出贖或典賣山場林地給予漢佃，抽收租粟。<sup>(37)</sup> 另一方面，本地區也是官方史書著名的「盜匪淵藪」。從康熙二十三年（1684）十月開始，有位名叫蔡機公者帶頭在小崗山豎旗謀反。康熙六十年（1721）三月朱一貴在此聚眾，發動殺官反亂事件。雍正十年（1732）吳福生率眾燒毀崗山營，爆發動亂。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月黃教豎旗崗山。乾隆四十七年（1782）十一月陳虎（陳泰元）和林弄在小崗山豎旗反亂。乾隆五十二至五十三年（1787-1788）林爽文事件爆發，南路合同伙群眾聚集大崗山，形成威脅官軍的基地。從道光到同治年間（1820-1870），多起反亂案件也都以大崗山地區作為聚眾或逃避官軍鎮壓的場所。<sup>(38)</sup> 近年來，受到本地區特殊地理環境和人文發展狀況所吸引，陸續有學者和文史工作者針對大崗山地區的開闢過程、經濟形態和社會生活進行專題研究。<sup>(39)</sup>

(35) 有關大崗山地區惡地結構，引自鐘寶珍，〈惡地上的人和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和內涵〉（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13-27。

(36) 有關田寮鄉經濟和社會生活，參見同上註，頁 60-68、137-140。

(37)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高雄：高雄縣政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

(38) 清代初期大崗山地區動亂紀錄，參見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4），頁 382-414。

(39) 近幾年，有若干專著和博碩士論文，以大崗山地區平埔族群作為論述主題。例如，石萬壽，〈二層行溪流域的先住民〉，《臺灣風物》37:2（1987），頁 1-38；鐘寶珍，〈惡地上的人與地〉；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1895 年以前〉（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博士論文，2000）；蔡承維，〈清代田寮地區新港社人的地權演變，1736-1895〉（臺南：臺南師範學院碩士論文，2002）；簡炯仁，〈高雄縣岡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

本節依據近年收集的契約文書，探討新港社業主的番租問題。這些契約分成三大類，一是淺山丘陵地區新港社人和漢人墾佃之間的租佃和典賣文書。其中，比較特殊的是 16 張俗稱「番漢契」的〈新港文書〉，<sup>(40)</sup> 其二是漢人家族分配產權的鬮書，其三則是官方清查田塊和徵收地賦的諭示、丈單和執照。

## (一) 番租性質

大崗山田寮地區由於地形限制，大多地塊俱為山頭地角，較少平坦的田塊。因此，新港社業主和漢佃的租佃關係，不管是「番墾漢耕」，或是「番墾漢典」，大都以山場林地為對象，較少水田。在番租當中，可分為社餉或土目大租和私有番租兩大類。

### 1. 社餉大租

或許由於新港社人住在遠離臺灣府城（今臺南）行政中心的淺山溝谷之間，乃至很少見到官方文書對該地居民的描述。有關他們每年應該攤派的社餉數額，也未見記載。不過，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一件典租契約，透露新港社有位業主因為「欠餉無徵」，情願以田租為典，向漢佃換取現銀，以便納餉。依據本件典契，可知番業主遜哲嘉弄（加弄）原有一片地塊出贖給漢佃耕作，每年收取租穀 9 石，因欠銀繳納社餉，情願將此租穀出典給漢佃，換取銀員 49.5 兩。雙方約定，出典期限 10 年。在出典期內，漢佃免納番租，惟須另外貼納餉銀一員，以便補貼番業主繳納社餉。其次，從本契契尾附加聲明稱「冬熟之時，要收餉銀壹大員。若弄自己不得來，即憑單交業戶可也」。據此，可知番業主嘉弄每年需向另一名「番業戶」（劉三元，下詳）繳納社餉。<sup>(41)</sup>

立典租契人新港社番遜哲嘉弄，有承祖父得外祖餉田壹所，坐落土名崗山後水哮仔。東至牛稠埔崙尾，西至崗山，南至蘇宅為界，北至坑，四至明白為界。自乾隆拾肆年贖耕張寬開墾，不願耕作。將田退耕與陳宗觀自備牛犁種子前去耕種。議論每年冬熟，不論豐歉，約納定租粟玖石

(40) 所謂「番漢契」，是指單件契約同時併列漢字和羅馬字。後者是荷蘭殖民時代，由傳教士教導平埔族利用羅馬拼音字母書寫口語而來。有關番漢契內容，參見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文書的出土及其特色〉，收於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25-27。

(41)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86。

滿棧，歷納無欠。今因欠餉無徵，將租托中引就與原佃宗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價番劍銀肆拾玖兩零伍錢廣。其銀即日仝中人番親收明，其租粟玖石歷年免納。言約每年冬熟之時，宗觀應貼餉銀壹大員，付弄收回。約限拾年終，備契面銀取贖原契。(下略)

再批明：冬熟之時。要收餉銀壹大員。若弄自己不得來，即憑單交業戶可也。

乾隆參拾壹年貳月 日立典租契人 新港社番遜哲嘉弄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乾隆四十一年(1776)，番業主嘉弄，因「番業戶」劉三元因無法收足社餉，「徵供無徵」，要求他將名下漢佃所繳納的番租當中，另外再撥出1石租穀，以便貼納社餉。番業主嘉弄原來向漢佃抽收3.3333石租穀，現在撥貼1石，只剩2.3333石。爲此，番業主嘉弄與漢佃重新訂立一張佃批，說明割租貼餉的過程，並表示此後均按新的番租數額交納。其次，這張佃契透露「番業戶」劉三元面臨欠餉無徵壓力，曾向鳳山知縣譚垣控告番業主和漢佃不肯均攤社餉。由於鳳山知縣本身也有收足社餉額度的職責，因此，下令番業主割出部分番租，補貼社課。<sup>(42)</sup>

再立佃批約字人新港社番加弄，因前年祖父箔干有廣埔壹所，坐崗山後山豬溫。東西四至在前佃批契內明白爲界。前(年)祖父愿將廣埔付陳宅一分、鄭家二分，付與二姓墾耕，歷年冬熟約納租粟共拾石正滿。陳家一分該納租粟參石參斗參升參合參參。于乾隆參拾年，業戶劉三元徵供無徵，要照開敗(散?)戶貼納。三元向陳家一分要貼征供之租，而陳家不肯貼納，以致三元赴鳳邑主稟控陳家全業主。無奈，向三元相議。三面言議，加弄情愿此陳宅一分參石參斗參升參合參參，(自)割出租粟一石，貼納業戶三元。(下略)

乾隆肆拾壹年拾貳月 日再立佃批約字人新港社番 加弄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42)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94。

從「番業戶」劉三元有權要求番業主貼補社餉，可以推測番業主管理的山埔園地可能屬於部落公地，每年須繳納部分生產所得，貼補番業戶繳納社餉。番業主嘉弄雖然可將地塊出典或招佃承收租，享有類似「田主」的身分，但是，由於番業戶劉三元可在「欠餉無徵」的理由下，要求番業主另行割出部分租粟，貼補社餉，表示部落權力結構對番業主具有一定的約束力量。比較漢人社會中，墾戶普遍無權要求佃戶（田主）貼補額外租粟的情況，番業主的土地權力似乎較為薄弱。另一方面，由於漢佃同時須向番業主和番業戶繳納番租與貼補社餉，等於一個物業而有兩位收租的番業主。等到業佃雙方各自世代接替之後，勢必造成佃權不清的困擾。(43)

在其他場合，社餉變成是「土官大租」。例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水蛙潭社業主加來，因「欠餉完納庫項」，將自己開墾山園一所，出典漢人吳報承耕，典期 15 年，典價 40 員。典契聲明，本塊山園每年須貼納「土官大租壹石柒斗伍升」，顯示土目徵收的社餉，有時也稱為番「大租」。本契末尾蓋上水蛙潭社土目礁巴惡和新港社業戶（張）巴寧兩人印戳，表示契約的有效性。(44)

立典契人水蛙潭社番加來，有自己開墾山園壹所，坐落土名大坵園。東至園坪，西至原典林宅園，南至坑，北至坑，四至明白為界。今因欠餉完納庫項，托中引就招典與吳報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清水劍銀肆拾大員。其銀即日憑中交訖。其山園前付銀主耕作。每年貼納土官大租壹石柒斗伍升。其園自乾隆叁拾玖年起至五十四年止，共十五年。（下略）

知見并代書人 番羅物

為中人（分府成給鳳邑水蛙潭社土目礁巴惡戳記）

乾隆叁拾玖年貳月 日立典契人番加來（業戶新港社巴寧圖記）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43) 本地塊業主嘉弄在乾隆 41 年立下佃批之後，陸續向漢銀主陳宗添找盡價銀，先後找價共計 216 元 7 錢。據此看來，番業主業已將租業盡行杜賣，永為漢佃己業。惟漢佃仍須繳納舊有的社餉和番租。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136，嘉慶 3 年〈立再懇添番租字〉。有關漢銀主須同時繳納番業戶和番業主租粟問題，參見蔡承維，〈清代田寮地區新港社人的地權變遷，1736-1895〉，頁 93-97。

(44)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440。

道光五年（1825）十二月，南路理番分府張于泰曾發布一道諭示，指出水蛙潭社由於部落狹小，兼以田園無多，俱屬山頭地腳，加上漢佃附居占墾，導致社眾普遍窮困。原來官方曾指派專人擔任土目，稍後因缺乏辦公經費，乃至土目一職長期「懸曠無人」。現在，依水蛙潭社董事何武等人的陳情，下令此後附居該社周圍的漢佃民人，「除番自耕免賦，其餘漢佃，毋論豐歉，番墾漢典，番墾漢耕，遞年額完前項而外，再加攤完土目租穀三十石，俾資公務。」在此項諭令下，承耕番業的漢佃必須按照各戶佃耕地塊的數額，均平攤完土目公項。<sup>(45)</sup>

在這項諭令的規定下，不少番漢業佃只好在舊有契約之上，另行附加聲明，添注攤派的土目公租。例如，道光四年（1824），番業主加來的孫子張天思等人，將一所山園典給漢佃吳家，典價 80 元，典期 10 年。典約契尾附加一項聲明，表示「道光五年十二月一日奉分府憲張，為遵照到地示諭，除照原契內完納以外，仍再加添認配攤納水蛙潭土目公租粟貳斗肆（升），仍照契面銀兩，攤出公費應用銀兩參兩貳（錢）。」<sup>(46)</sup>等到道光十一年（1831）十二月番業主張天思因典期屆滿，將山園收回，出典給另一個漢佃林元耕作。新的典契便規定，每年園租「收成納土目大租粟壹石柒斗五升，每年加配社課粟貳斗肆升」。<sup>(47)</sup>據此，可知在新港社地區，社餉又稱土目大租，屬於「番大租」類型。

## 2. 私口番租

新港社番業主私有的地塊一般都會在契約聲明，係繼承「祖遺」或自墾而來。在若干契約，則注明地塊「不帶番丁口糧」。熟番業主為求證明田業產權來源，經常也須土目或通事簽署蓋章，方算有效。例如，乾隆六年（1741）新港社業主礁來役和嘉弄等人，將「自置荒埔」一所杜賣給漢人董欽選開墾；墾價 240 兩，年帶番租 5 石。這是典型的番業漢墾的契約，民間稱為「賣墾契」。漢佃付出墾價後，便得「永為己業，一墾終休」，實際上等於「田主」。本地塊所附加的番租，雖然具有貼補番業主生計之用，更主要的目的則在表明本項賣墾契約，並不違背官方

(45) 道光 5 年水蛙潭社諭示，原文刊載於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東京：刀江書店複刻，1965），頁 694-695。有關本諭示的詳細內容，參見蔡承維，〈清代田寮地區新港社人的地權演變，1736-1895〉，頁 110-113。

(46)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444。

(47) 同上註，頁 448。

禁止漢人買賣番業的律令。(48)

立賣開墾契人新港社番礁來役、加弄，有自置荒埔壹所，坐落鳳邑加祥里崗山厝巖前，土名下庄仔。東至溪，西至水圳，南至柳仔潭，北至盡崙，四至明白為界，年戴番租伍石，併帶水泉貳分，得壹分。今因乏銀應用，托中引就將山埔物業賣與董欽選出頭承墾。三面言議，時價銀貳百肆拾兩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將荒埔物業付銀主前去開墾耕作掌管納租，永為己業，一墾終休。(下略)

乾隆六年十二月日立開墾契人番礁來役、加弄（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新港社業主證明自己私有田業的另一種形式，便是在賣契聲明，本地塊並「無登帶番丁社課」，屬於番丁家戶私業。例如，乾隆四十七年（1782），新港社旁支牛欄埔社業主戴大里及其妹沙喃，共同將一所應得山田杜賣陳姓漢人。契約聲明，本地塊並無登帶番丁社課，表示是番業主私有，不是社餉公地。同上舉賣墾契一樣，本契也屬於「番業漢墾」，番業主每年維持抽收番租 3 斗的權利。(49)

立賣契人牛欄埔社戴大里觀、妹沙喃，有自己應得田及荒山一所，坐貫本社牛欄埔後。田及荒山壹段，年納租（租）三斗。東至坪墘，西至溪底，南至加卓于田，北至陳家田，四至明白為界，並無登帶番丁社課。今因乏銀別創，先盡番親人等不受外，托中就與陳宅賣出銀肆拾大員。(下略) 一賣千休，日後並無貼贖。(下略)

乾隆肆拾柒年貳月 日立賣契人·大里觀、能莪（嚟哦）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值得注意的是，番業主的番租雖然為數不多，卻可利用業主身分，向漢佃要求找洗添價。例如，在上舉乾隆四十七年（1782）的賣契中，番業主大里觀等人雖然將田塊的經營權利（俗稱「田底」）杜賣陳姓漢人，他的家屬戴維朗和胞弟，卻於嘉慶十九年（1814）二月，向陳姓家屬後代，要求添洗找價，雙方簽定「找

(48) 本件賣墾契，參見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36。有關清朝官方禁令漢人買賣熟番田地的律令，參見柯志明，《番頭家》，頁 287-295。

(49)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112，〈大里觀立賣契〉。

洗契」。如下引契文所示，番婦戴維朗和胞弟聲稱承繼母舅（大里觀）、母親（沙喃）和大姨的荒山和田一所；本地塊先前已賣墾於陳姓銀主，現在番業主因「乏銀用度」，請求銀主後代家屬添找墾價。雙方通過中人協商，決定由漢人銀主再行添找 15 元給番業主。到此階段，連同原始賣墾價、先前找洗銀和銀主改良地塊所費工本，前後共計墾價銀 148 元，惟番租數額保持不變，仍然是 3 斗。（找洗契〔一〕）<sup>(50)</sup> 有趣的是，幾年之後，番業主家族後代，又於光緒三年（1877）二月，以新港社業主戴有義名義，再向陳姓銀主家族要求找洗添價。根據找契內容，可知番業主戴家在本地塊前後總共取得的價銀總計 284 元。<sup>(51)</sup>

### 找洗契（一）

立洗找契人新港社番婦戴維朗、胞弟大里觀等，有仝承母舅大里觀、母寧哦、大姨沙喃等，應得荒山帶田一所，坐落土名牛欄埔社後。東至坪墘，西至溪底，南至加卓于田，北至陳宅田，四至為界明白。年帶納租粟參斗，並無登帶番丁社課等項。今因乏銀用度，托中引就，將母、姨等於乾隆四十七年間，所賣陳宅契價佛銀肆拾大員，并續後再洗找契，及開墾工資銀柒拾肆大員肆錢。三面言議，將前所墾未完外，現又墾成田園，公估工本銀拾捌大員零肆錢，再向陳地觀找出銀拾伍大員，合共前契價併開墾工資銀，計共佛面銀壹佰肆拾捌大員。銀即仝中收訖。其田園永付銀主墾耕納租。日後不得言贖，不得言找。（下略）

嘉慶拾玖年二月 日立洗找契人 戴維朗  
胞弟大里觀

### 找洗契（二）

立洗找契字人新港社番戴有義，有承祖父開墾荒埔田園一所。坐落土名在牛欄埔社後，東西四至俱在上手契內明白為界，年帶納番租粟參斗道。今因乏銀完餉，托中引就，愿將荒埔洗田園併什木洗找與山豬運庄陳達、蔭、義觀，洗找出佛面銀貳拾大員。上手典契內佛面銀貳佰參拾大員，併找契內面佛銀參拾肆大員，計合共佛面銀貳佰捌拾肆大員。（下略）。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洗找契字壹紙，併帶上手契字捌紙，合共玖紙，

(50)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156。

(51) 同上註，頁 264，〈戴有義立洗找契字〉。



付執為炤。

即日仝中收過洗找契內佛銀貳佰捌拾肆大員完足，再炤。

光緒參年貳月 日立洗找契字人新港社番 戴有義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在漢人社會裡，業主將田塊賣給他人再行找價，是常見的慣例。<sup>(52)</sup> 住在大崗山淺丘山溝的新港社業主也充分利用這項習俗，不斷地向漢佃找洗添價。本地塊番業主戴姓家族，先後在乾隆四十七年至光緒年間（1782-1877），九度向陳姓漢佃家屬取得添價銀兩；地價也由最早的賣墾銀 40 元（員），累積為 284 元。這些找洗添價過程，說明番租的意義並不在租粟的數額，而是它的潛在土地市場價值。

#### 四、結論

本文分析岸裡社和新港社業主的各種番租形態，發覺它們深受漢人社會的開墾俗例與租佃規約的影響。這兩個部落的熟番業主都將田業分成社餉公租和私有租粟兩大類。其中，社餉公租，在岸裡社又稱通事公館租業，普遍採用類似漢大租方式，向佃戶收取定額大租：水田每甲 8 石，熟園 4 石。在大崗山背後的新港社，此種社餉有時稱為土目大租，由特定番業戶代表徵收，也採用番大租形式。在私業方面，以敦仔家族為代表的番業主，將田業細分為祭祀公業、房支共業和私有田業等三種。祭祀公業，主要作為敦仔死後祭典費用，由兩房子孫輪流管收。家族房支共業，則採用五年一輪辦法，各房輪收管業。這些公共田業的租粟，大多數出贖漢佃，抽收大租，屬於「番大租」性質。

在私有番租方面，本文檢驗敦仔家族，尤其是長子潘兆仁的田業經營紀錄，

---

(52) 業主杜賣或典賣田園之後，要求找洗添價，經常引起田業糾紛，甚至導致命案。業主是否能夠成功找價，需要多種因素配合，例如，村庄鄉紳董事或部落土目的介入、調解，便是重要條件。有關清代土地交易找價的律令和相關問題，參見張富美，〈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臺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 21-27。十八世紀中葉廣東等地農村因找價糾紛發生命案，參見 Thomas Buoye, "Litigation, Legitimacy and Lethal Violence: Why County Courts Failed to Prevent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94-119。

發覺潘家和同時期富有的漢業主一般，按地塊的種類和改良程度而抽收不同租粟。例如，在荒埔開墾階段，首墾三年無租，「以工代租」；等到墾成熟園之後，按照漢人俗例，抽取定額租粟。比較複雜的是一年兩收的水田，此時田塊所有權大致分裂為田面大租和田底小租兩類，如果佃戶自出工本墾成水田，取得田主身分，按照漢人「俗例」(通稱「臺例」)，番業主只能向佃戶抽收(番)大租，此種番租仍然屬於「番大租」性質。

值得注意的是，岸裡社「番頭家」潘兆仁除了經營大租田業之外，也積極介入小租田業的買賣活動。潘家田業紀錄登載詳細的租粟內容，顯示番業主的私有番租，既有「番大租」，也含「番小租」，但沒有出現另一種所謂「大小租」的「番小租」模式。番漢契約常見的所謂「大小租」，其實是分指(番)大租和(番)小租，而不是自成一類的番租。潘家雖然長期保留番業主身分，卻經常因社會動亂或佃戶的經濟因素而投資買賣田底，向同一漢佃同時抽收「番大租」和「番小租」，從而形成「租質合一」的現象。因此，有關番租的性質，除了分析靜態的租粟形式之外，更應重視番業主動態的經營番租的內涵。

至于大崗山新港社業主受限於貧瘠地形，難以開成水田，因此番漢租佃關係較為單純；當地大多數番租屬於單一的番大租，絕少出現大、小租並列的情況。不過，番租數額雖然不多，番業主卻可運用找價貼補的民間習慣，向漢佃或銀主尋求添價，補貼契價和實質市場的差額。

本文比較岸裡社和新港社的番業主，發覺清代熟番私有的番租呈現不同的形態；在熟番社會，也出現明顯的、極端的貧富差距。岸裡社敦仔家族屬於最為富有的番業主階層。在番業主的比例當中，他們應該算是少數極富的「番頭家」。至於新港社番業主則恰好屬於最為窮困的熟番類型。普通的番業主，大致介於岸裡社中小番業主和新港社人之間，僅能依靠微薄的田塊和租粟維生。因此，我們不能將敦仔家族當作典型的「番頭家」。另一方面，我們觀察到，部落組織和國家權力也在相當層次上，影響番業主的番租收入及其分配。例如，岸裡社總通事利用官僚力量，命令番業主交出部分私租，分攤通事公館辦公經費；新港社業主也在地方官員的命令下，割出部分私有租粟，補助土目辦公費用。

## 引用書目

###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岸裡大社文書〉，AH1633，〈乾隆伍拾年給發翁仔社曉諭〉。  
〈岸裡大社文書〉，AH2283-1，〈嘉慶二年岸裡等社同立合約字（與潘賢文等糾紛事）（一）〉。  
〈岸裡大社文書〉，AH2289-1，〈乾隆四十三年曉諭〉。  
〈岸裡大社文書〉，AH2310，〈乾隆四十年（1739）立禁岸裡社通事潘輝光同副通事、土官等申禁砍伐以裕課糧以全保障事〉。  
〈岸裡大社文書〉，AH2314，〈道光七年～道光十四年（1828-1835）間淡屬岸裡社內埔大租潘德秀等控王禎、王社、王璽等抗吞租銀案由〉。  
〈岸裡大社文書〉，AH2315，〈嘉慶五年（1800）岸裡社潘兆仁、潘兆敏立大租簿〉。  
〈岸裡大社文書〉，AH2317，〈嘉慶五年（1800）潘兆仁、潘兆敏立均和分撥闡定田園租簿〉。  
〈岸裡大社文書〉，AH2320-8，〈乾隆二十五年（1760）岸裡社土目阿六萬老難、敦佳下、阿四老阿六萬（管事）立請帖〉。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賸耕契字〉。  
〈岸裡大社文書〉，AH2329，〈乾隆六十年（1795）潘兆仁、潘兆敏遺下田園等糾紛闡書〉。

### 石萬壽

- 1987 〈二層行溪流域的先住民〉，《臺灣風物》37(2): 1-38。  
1990 《臺灣的拜壺民族》。臺北：臺原出版社。

### 伊能嘉矩

- 1965 《臺灣文化志（下）》。東京：刀江書店複刻。

### 吳進喜

- 2000 〈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1895 年以前〉。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博士論文。

### 李文良

- 2005 〈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歷史人類學》3(1): 1-29。

### 松田吉郎

-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張富美

- 1992 〈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臺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7-2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 許毓良

- 2004 〈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

### 陳秋坤

-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1 〈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以施士榜家族為中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頁 11-4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

- 2004 《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高雄：高雄縣政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盛韶

1997 (1833) 《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楊國楨

1988 《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蔡承維

2002 〈清代田寮地區新港社人的地權演變，1736-1895〉。臺南：臺南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80 (1910) 《臺灣私法》，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簡炯仁

2002 《高雄縣岡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鐘寶珍

1992 〈惡地上的人和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和內涵〉。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Brown, Melissa J.

2004 *Is Taiwan Chinese?*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Buoye, Thomas

2004 "Litigation, Legitimacy and Lethal Violence: Why County Courts Failed to Prevent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94-11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eng, Emma Jinhua

2004 *Taiwan's Imaged Geography—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Zelin, Madeleine,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2004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rieties of Tribal Rents in Late Imperial Taiwan: A Study of Propriety Rights of the Anli Tribe and Xingang Tribe, 1740-1870**

Ch'iu-kun Chen

### **ABSTRACT**

The essay intends to clarify the nature of tribal rights in late imperial Taiwan. From the case study of two different tribes, the Anli tribe and Xingang tribe, it shows that the tribal landlords would manage their rental rights based on the productivity of various fields. The past scholarship tends to view the tribal rents in a rather simple term. On the one hand, the orthodoxy would group the tribal rents into the category of big-rents rights whereby the tribal landlords received a small portion of rice grains from the Han Chinese tenants. On the other, the revisionist intends to show the tribal rents belonged to the category of small-rent rights. This paper will point out that both views of tribal rents are wrong in two aspects. First, they fail to examine correctly the contents of land contracts. Secondly, they tend to view the tribal rents in a static form, rather than analyzing the dynamic rental behavior of the rights holder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varieties of rental pattern in two different tribes. It shows that the rich tribal landlords, the Pans, by controlling the rights of productive paddy fields, would invest in two types of rental rights. They collected the tribal big-rent while they leased the uncultivated grasslands to the tenants. Meanwhile, they received the tribal small-rent from the cultivators through the investment of subsoil rights. To the Xingang tribal lords who resided in poor mountainous areas, however, they mainly collected the tribal big-rent.

**Keywords:** Qing Taiwan, tribal rents, Anli tribe, Xingang tribe, plains aborigines